

##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

教育部 94 年 8 月 30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40510595C 號函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使各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用書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，提高教學效果，達成教學目標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加強服務之原則，辦理教科用書採用有關事宜。
- 三、學校應採用經本部審定之教科用書，並依實售價格向學生收費。
- 四、學校對於依規定應經本部審定之教科用書，如有未經審定或其執照已逾限期未經本部同意延長者，均不得採用。
- 五、學校除依本注意事項採用教科用書外，其實際採用作業方式，由各校自行訂定實施規定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。學校採用教科用書之全部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(格式如附件一)，該項記錄為公務文書應歸檔保存五年，以便視導時查核。
- 六、學校採用教科用書應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實習商店代辦，或由學校組成委員會辦理採購，不得委由書商代辦。
- 七、列入書單之教科用書應以本部訂頒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學科目為限(含選修科目，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)每科至多採用一種。如學校業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用書，於同一學年內，以不更換為原則。學生於註冊時備有同版教科用書，經驗明後應准免購。
- 八、經本部審定之英文法、自然學科實驗教材，可視同教科用書處理。
- 九、參考書、工具書、習字帖、作業簿、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，亦不得於註冊時列入檢查項目。
- 十、本部對於學校辦理教科書採用事宜是否合於規定，列為一般視導要項之一，各駐區視導人員應於開學註冊前後，前往各校抽查核對，如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即糾正或報請議處。
- 十一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用書準用本注意事項。